

今年以来 700余家艺人经纪公司注销

律师:如果存在逃税,注销并不能逃避法律责任

随着对娱乐圈最强监管的来临,一大波艺人经纪相关企业纷纷注销,其中不乏艺人名下的工作室。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9月12日,今年已经有700余家明星艺人经纪相关企业宣布注销,其中,上海、浙江两地的企业最多。为何这么多经纪相关企业会注销?是否会成为明星艺人逃避法律责任的捷径?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表示,从法律角度说,若存在逃税等违法行为,即使注销也无法逃脱法律追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潘荣 季雨

数据

年内700余家艺人经纪相关企业注销

8月31日,艺人贾乃亮的个人独资工作室“蓝山鼎盛新盛文化传媒工作室”注销。在此之前,凭借《青春有你》出道的95后艺人虞书欣,也注销了个人独资的“永康虞书欣影视文化工作室”。此外,注销工作室的还有龚俊、唐嫣、李现等一众娱乐圈的明星艺人。

天眼查数据显示,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有超过10000家艺人经纪公司,其中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占比高达99.6%。今年以来,已经有700余家艺人经纪相关企业注销,仅6月就超过100家。

在明星艺人宣布注销经纪相关企业的同时,国家对娱乐圈实施“最强监管”。

国家电影局相关负责人强调,广大电影从业人员要以此为戒,切实落实有关严格片酬和合同管理、规范纳税方式和税收管理等要求,依法依规从事电影经营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之前联合多部门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控制不合理片酬,推进依法纳税,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在此之前,多名艺人出现违法、失德的行为。其中,90后女艺人郑某在2019年至2020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

疑问

当年为何会扎堆注册?

艺人工作室是指由明星艺人成立或依托于明星艺人的个人工作室,是艺人经纪相关企业的一种形式。数据显示,超10000家艺人经纪相关企业中,超4成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下,属于小微企业。

艺人为何扎堆注册个人工作室?早在2016年,就有研究人员指出,艺人靠二级市场推动赚钱,已经成为一种行业现象。

“以往,艺人主要是与经纪公司签合同,在获取劳动报酬后与签约公司、投资机构等按比例分成。”江苏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范竹青表示,随着影视、综艺等的快速发展,艺人劳动的商品化程度也在提高,同时利益模式更加多元。“以电视剧为例,艺人对电视剧作品的影响力非常大。”范竹青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在产生个人影响力之后,艺人更愿意

独立出去,从而对个人资源和形象等有更多的自我掌控,也有了更多的权利与制片方等进行资源置换。所以,就有了艺人工作室。

记者注意到,艺人工作室大多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艺人的影视作品报酬相对较高,若以个人名义获取劳动报酬,税率会更高,但按照工作室的经营所得纳税,税率相对较低。此外,还有不少地区为吸引相关企业入驻,会提供一些政策扶持。

“政策扶持是前几年的,比如霍尔果斯、浙江东阳等地区。”范竹青说,部分地区希望把相关产业打造成区域性产业,对明星艺人注册工作室给予很多的扶持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行业问题逐渐浮出水面,行业监管会更加严格。

如今又为何大批注销?

一名业内人士认为,明星艺人成立工作室就是为了少交税。“注册工作室能将税率控制在5%左右,这算是合理避税,只要不违法,不造假,不搞阴阳合同,不接天价片酬,这样的操作是被接受的。只是,今年以来,如此多的明星艺人争先恐后地注销工作室,背后的目的值得思考。”

至于明星艺人扎堆注销工作室后能否回避相关税务问题,一名法律界人士表示,在部分情况下是可以后续追责的。“税务机关三年内不仅可以追缴税款,还

可以要求交滞纳金。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如果是主观上就想少缴税或不缴税,且实施了相应的手段,这种情况不受期限限制,且需交滞纳金。”该人士表示。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明星艺人也不例外。“偷逃税务必将难逃法律的制裁,因此设立工作室不再成为可以逃避责任的途径,如经查证曾经确实存在主观刻意偷漏税的行为,即便注销工作室,也终将接受严惩。”该人士说道。

说法

若有违法行为 注销不能逃避法律责任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表示,从法律角度来说,如果有类似偷税、漏税等行为,若查证属实且数额较大,可能涉嫌构成危害税收征管罪。

衡晓春称,逃税行为表现为纳税人通过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不列或少列收入等。即便工作室注销,仍可依法追究相关自然人的法律责任。

逃税漏税会受到怎样的处罚?衡晓春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那么,该如何治理明星艺人涉税问题,肃清圈内逃税漏税的乱象?此前,《人民法院报》曾提出四点建议:首先加大征管稽查力度。税务机关在对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情况进行充分评估调查的基础上,须强化风险防控分析,依法从严查处逃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怠于履职或失职的,严格追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失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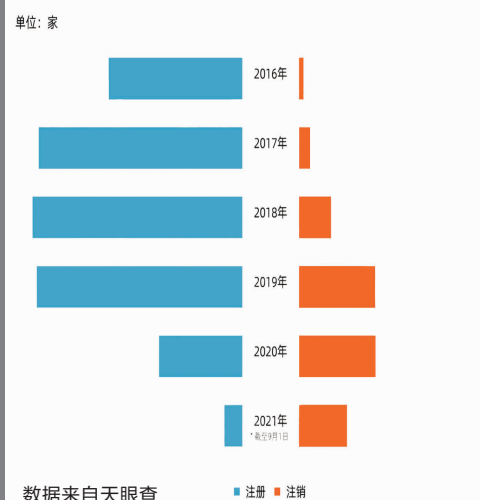
明星艺人之所以开设个人工作室,究其根本在于其“天价片酬”,所以业界应规范购播行为,维护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严禁播出机构以明星为唯一议价标准。规范收视数据应用行为,严禁将收视率作为购买影视作品价格的唯一依据,不得以收视率作为评价影视剧优劣的唯一标准。

除此之外,要乘上大数据平台的快车,建立人工处理与智能处理相结合的大数据税收征管信息平台,将明星各种收入、财产信息纳入其中。例如银行交易记录、股票交易、不动产登记、机动车登记等信息,通过采集、分析、利用涉税信息,破解税收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难题,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

最后,若要根除圈内逃税“潜规则”,一方面是织密税收刑事法网,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涉税犯罪的立案标准的规定,即使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仍应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是完善税收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构建法律税务综合体系,对演艺人士等高收入群体,作为税收稽查重点,将明星逃税漏税行为记录到个人信用报告。



2016-2021年艺人经纪相关企业注册与注销情况



财经猎豹